

热门社会话题

热门社会话题

热门社会话题

时风刮过

文坛游戏

时髦魔鬼辞典

“性”趣太浓

无赖的自白

文人不识数

风化罚款

.....

王乾荣 著

中国华侨出版社

热门社会话题

时风刮过

王乾荣 著

中国华侨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时风刮过/王乾荣著. -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8.2

(热门社会话题)

ISBN 7-80120-207-4

I. 时… II. 王… III. 社会问题-中国-随笔 N.C5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4291 号

● 热门社会话题

时风刮过

著 者/王乾荣

责任编辑/吕 莺

装帧设计/李志国

责任校对/雷一平

经 销/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北京市通县燕山印刷厂印刷

开 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 字数/170 千

版 次/1998 年 4 月第 1 版 199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0000 册

中国华侨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28

ISBN 7-80120-207-4/G · 85

北京朝阳区

西坝河东里

定 价:9.60 元

目 录

一、法律浅思

欲知法律真面目.....	(1)
他们有诉讼的权利.....	(6)
法不容情	(10)
法律的“用处”	(11)
“走遍大陆不纳税”	(13)
报道纠纷的笔	(15)
“仪”可信乎.....	(17)
“略用些小小机关”	(19)
“你有权保持沉默”	(21)
“假一罚十”	(23)
超市“贼”情	(25)

二、文化窄论

学人装束	(28)
田鸡和蛋	(30)
文坛游戏	(32)
读什么?	(34)

建议休演	(35)
废品发烧	(37)
时髦魔鬼辞典	(39)
居移气 养移体	(40)
精神“克隆”	(42)
论“酸葡萄”之一	(44)
论“酸葡萄”之二	(46)
论“酸葡萄”之三	(48)
“性”趣太浓	(50)
主持人的“价”	(51)
论定大师	(53)
文化圈轶闻片断短叹	(55)
“炒”作	(57)
“无冕之王”赐封	(58)
老·边·穷	(60)
躁动	(61)
文艺作品中的脏话	(63)
评论家的视点	(64)
审美的眼睛	(66)
主持人的文化味	(68)
文人不识数	
——戏说文人之—	(70)
京腔里的文人	
——戏说文人之二	(71)
文人的名字	
——戏说文人之三	(73)
文人的悖论	
——戏说文人之四	(74)

缪斯的审美价值和货币尺度	(75)
文明絮语	(78)
三峡，不光建一座大坝	(80)

三、“语言”漫说

文风杂凑	(83)
“大腕儿”	(84)
不如意事常八九	(86)
时髦和变迁之妙	(88)
“笨死”	(89)
推普·推方·推喙	(91)
无言的广告	(93)
妙不可言	(95)
知识与矫饰	(96)
提不起气的方言	(98)
如何“飞白”？	(100)
词典之外	(101)
补习“手写体”	(103)
今夕是何年？	(105)
值钱的号码	(107)
辩论游戏	(108)
纠错谈趣	(110)
“标新立异”	(112)
释“爷”	(114)
“警告”用语	(115)
“为了提高大众语文水平……”	(117)

从社会语言学角度看“洋名”	(118)
错别字心态	(120)
繁体字心态	(122)
社会用字	(124)

四、人生浮想

“希望大家都幸福”	(126)
南柯一梦西	(129)
这山望那山	(131)
特教辞典	(133)
死后当如何	(135)
人生恨“短”也苦“长”	(136)
假如意外发财	(138)
世态人心录	(140)
说什么“终身”	(142)
表格化的人	(144)
生命大境界	(146)
如何做儿女	(148)
童话	(150)
网上贵干?	(152)
“涉外厕所”	(154)
关于金钱、相貌和才能之悟	(156)
“吃教”新悟	(157)
真的“别无选择”	(159)
环境透支	(161)
“天”会塌吗?	(163)

时风刮过·····	(165)
“正宗”谗谈·····	(167)
“买‘美国’”与爱中国·····	(168)
梦中圆明园·····	(170)
赞公交“反”私车·····	(172)
这更是我们的耻辱·····	(174)
消费者，醒来！·····	(176)
灾难祭·····	(179)
高智能角斗·····	(181)
一切电气化 只要摁一下·····	(183)
想起拙匠梁思成·····	(186)
浮出商潮·····	(187)
吃祖宗·····	(190)
市场魔鬼辞典·····	(192)
我们时代的故事·····	(193)
旅游探本·····	(195)
死得安乐·····	(197)
知识和道德的楷模·····	(199)
含泪的笑话·····	(201)
精神融合·····	(203)
“风化”罚款·····	(205)
男人，女人·····	(207)
三八节论女性再解放·····	(208)
国际绣球为何而抛·····	(210)

一、法律浅思

欲知法律真面目

一个社会没有行为规范是难以想象的。

法律是现代社会的行为规范。

我们有行为规范，但我们几乎等于无法——尽管有一部名义上的宪法，我们的社会仍然是个“无法”的社会，因为那宪法不仅平时看来似乎可有可无，而且一夜之间也可以变成废纸一张。

我们的社会规范是上级的指示，是政府的指令。我们生活的指南是我们公认的道德，即所谓传统。

所以，我们是有秩序的社会，但正如费孝通教授论述过的，它似乎仍是一个“乡土社会”。

问题来了。

如果这秩序是很稳定的话，就不会发生那样惊天动地的十年浩劫和社会倒退，而在人与人，在民众与政府的关系上，也就不会弥漫着阴云了。

这是“人治”的传统使然。这是以前的事。拨乱反正，正本清源，觉悟者开始懂得了“依法而治”。

依法而治先要有法。法律在哪里？

法律在经典作家、法学家的书本里和法学院的课桌上。法律在政治家的卷宗和议会里。法律也不断形成条文面世了：经过修改的宪法、新立的法律、法规、条例，等等。

然而老百姓似乎仍觉得：法律是“上边”的事。一些“公

仆”则不是以为法律束手束脚多此一举，就是觉得这下子可便于用来“治”人了。

有了法律，法律又被肆意歪曲着。这是我们的悲剧。

所以要普及法律常识。

普及者，使“大众化”也。

普及，其着眼点也不只在法律的ABC被人们所知晓，更在人们法律意识的觉醒。

普及，也就是呼唤广大的法律蒙昧者醒来。

普法就这样适逢其时而又非进行不可地推开了。

我们不用什么“轰轰烈烈”、“波澜壮阔”之类的形容词来哄吹一项活动，那种语言，只能使人预感到什么人又要头脑发热了。

然而冷静地回顾，我们又怎能闭眼否认伴随着普法而发生的巨变？——尽管普法也只是并非游离于改革大潮的一束浪花。

还是从普法的启蒙意义说起吧。

我们有了—部崭新的宪法，宪法里有一条极为重要的原则，即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其实昔日的宪法，也郑重其事地如此宣告。

然而仅仅在几年以前，试问问普通老百姓，国家的权力属谁，大概多半会回答“党”。连我们的“县太爷”，不也嚷嚷着“县委大于宪法”吗？党是领导呀！权力不属于领导属谁？

党、国家和人民的关系，在人们眼里真是似明朗而迷蒙，若清晰而混乱。人们只知道有一部宪法，但因觉得与己无关而不曾读过宪法，或虽读而对于“权力属于人民”尚感茫然。

没有必要为普法争功，然而，当我们看到黎民百姓真正蓦然开窍，恍然大悟到自己主人翁的崇高地位时，我们也许会不禁联想到普法吧。

我们以前也曾把“主人翁”写在纸上，又挂在嘴上，但“主人翁精神”，也仅仅停留在听话、感恩或至多体现于奋斗、献身而已——很多人至今还在为自己当初的真诚、幼稚或私心悔恨不已。

而风平浪静之时，则完全没那个必要。有领袖和党掌舵呢！我们只管保全身家，培养元气，做顺民一个，需要时能说几句谁也挑不出毛病的官话，就可以了。

不说平民说代表。

忆往昔，我们的代表——是“我们的”，不过他能不能“代表”我们，不知道——开会，听报告猛拍巴掌，表决时齐刷刷举手，选举了划圆圈圈，总是毫无例外的一致、一致、一致。是的，不一致又怎样？有些知名学者说，我们的 3000：0 较外国的 51：49 要好多了。我们更是习惯了，麻木了，认为这才是天经地义。

看今天，代表们论国事慷慨激昂，发异议镇定自若，并不以为投反对票就是大逆不道，使命感发自内心而溢于言表。小民们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始而惊惶，继而饶有兴味地注视着这些令人眼花缭乱的 change。这在几年以前，可曾是想得到的？然而人们也终于欣然、释然而接近于习以为常了。

刻薄的评论家说：这才有点主人的样儿。是“有点”，而不是完全。但毕竟是起步了。

人民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这种巨变，如果不是普法直接使然的话，起码也只有在全民普法的氛围里，才可以令人置信吧！

我们的共和国，建国时曾有人提议叫“人民民主共和国”。此议虽然没有被通过，但民主建国的原则，是开国元勋们和所有为新中国奋斗的仁人志士认定的。这至少说明，在我们要建立的这个国家的旗帜上，除了繁荣、富强、和睦，还必须大书着“民主”。它们都是社会主义的内容。

然而几十年来，我们的旗帜上几乎遍写着“斗争”，我们也因此似乎很有点怕沾民主的边——只是在需要强调“倾听群众意见”、“让人民群众说话”时才提那么一下。而就这一点，也做得未尽如人意，或者说令人沮丧和失望。

那么，民主的真谛呢？难说。有人总以为讲民主似乎总散发着资产阶级的臭味儿，而“为民做主”才是其正宗。

当我们细心温习那神圣的宪法时，我们才发现，别人吓唬我们的以及我们自己吓唬自己的那个“理论”有多滑稽。明明很简单的一个道理嘛，硬要把它和这个论那个论搅和在一起，又说得那么神乎其神，令人既敬且畏而无法捉摸。

于此，不可稍见普法之必须吗？

原来我们都需要启蒙，也许那些自以为握法律于股掌之上者，更需要重点启蒙呢！

如果说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全体人民的话，那么，公民权利则是归每一个公民所有的。这似乎也是简单到不能再简单的道理，然而我们可曾意识到自己的权利？

我们向有“奸民难虐，良民易欺”之说。如果你是个“良民”，那么被权势者欺侮了，就只好在私下里发几声别人似能听见又听不见的咒骂而已——我们盛行着“国骂”和其他下流“武器”。

告状？在我们听来这是绝对的刺耳，因为我们认为它总是不体面、不光彩连结在一起。那是刁民的勾当。谁一生从未进过衙门上过公堂，那才最值得炫耀和自豪呢！

我们是有秩序的社会，但由于秩序的大厦并非建立在法律的基础之上，它庇荫个人权利的功能要有多脆弱便多脆弱。上司能操纵属下沉浮枯荣的规范场，就是一个人身和思想依附的“场”。

告状有失体面？豁出去面皮告状又怎么！其实是告到哪儿也白搭——只有侥幸者是例外。谚云：“屈死不告状。”或许有理？

当我们的权利得不到宪法和其他法律保护时，当我们只能乞怜于长官的开恩、慈悲时，我们还有什么主体意识可言呢？

被扭曲了的时代往往“造就”被扭曲的灵魂，往往人妖颠倒是非混淆，视珍珠如粪土，将精英作糟糠，那么我们就只能连价值都扭曲着。

于是，做事，足将进而趑趄；说话，口欲言而嗫嚅。怕招灾惹祸呀！

然而曾几何时，平民百姓也胆壮气粗了。他们要维护自己的工作权、休息权、名誉权、肖像权、著作权、发言权，甚至议政权，即凡归我的法定权利就不容他人包括上司来侵犯！

这种从对权势的惧怕、膜拜、绝对服从，到对法律的倾心、依赖和服膺，确实令先觉的理论家都要刮目相看了。

不仅如此，有些人还居然“反了”，连“父母官”都敢告——当他认为“父母官”或“衙门”超越法律侵害了自己的合法权利之时。尽管他小试锋芒，凶吉未卜，也许他如履薄冰，战战兢兢，他毕竟在中国干出了在很多人看来不亚于“比基尼”爆炸的事来。是的，连一贯被认为保守、胆小的农民，遇到该打的官司也断然抛却了挖门子、拉关系以为疏通，而堂堂正正地诉诸法律，甚至还要告一个顶头的官府，没有一点现代法律意识，做得到吗？

难道不是大规模地普及法律常识，才使得人们明白了法律还有一个最根本的铁的原则，即它是用来保护公民的权利、自由，而只对违反义务、侵害他人的权利、自由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进行约束和制裁的吗？

可法律曾经实际上是无情的，也一直被善良的人如此看，如此说。

诚然，追溯历史，在法律擅断的奴隶时代，在“法自君出”的专制时期，立法者制造的法律是无情的。岂止无情，简直是野蛮和残酷！因为那时所制定的，无不是“卑鄙的法律”（恩格斯语）；这法律所规定的，也只是统治者对于被统治者拥有生杀予夺自由的秩序，它的“原则总的来说，就是……使人不成其为人”（马克思语）。

那年月奴隶们和弱者的断头台就体现着法律。人们今天在那法律的字里行间，仍可窥见斑斑血迹及“吃人”二字。

而这阴影，居然在人类的心头笼罩了漫漫数千年时间。

难怪，不了解现代法律之真谛的人们，总要避法律于三舍而唯恐不及了。

然而当我们感受到法律的眼睛蔑视特权，当我们觉察到法律的臂膀扶持正义的时候，我们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法律也并非无情之物。

现在我们懂得了，在神圣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上下尊卑，概莫能外。法律，它不以权势者的爱憎定取舍，也不以“大人物”的喜怒为转移；它不凭位分的贵贱决刑罚，也不看“来头”的大小量轻重。

这就是严厉的法律所体现的炽热和温和——有什么能比人格和权利的平等更符合人性，更富有真正的人情味呢？

我们终于发现，靠法律维持秩序的生活才充满阳光。

勿庸讳言阳光里仍有阴影。弄权者和社会蛀虫，总是与守法者、建设者大异其趣，他们就从未停止过与法律的铁的原则进行较量。在当今改革、新旧体制交替之际，他们更加嚣张，自以为水浑好摸大鱼，蠢蠢已动如大劫而闹得秩序纷乱民怨四起。由人民赋予、掌握在某些官员之手的权力，被滥用无度，面子、关系网在四处抢占地盘，企图使法律名存实亡。

这不仅是侵吞国家利益，也是对我们每个公民权利的卑鄙侵犯。

然而经过普法洗礼的人们坚信：在我们已走上确立法律机制之路的今天，权力再很难将法律当成婢女而驱使，公民的正当权利，也将不容随意践踏。亵渎法律者，能不为法律所制裁吗？

为了沿着法治的轨道继续前进，或许我们还须更深入地展开普法活动。

他们有诉讼的权利

作家方方在《“马桥”之痛》一文（见1997年7月3日羊城

晚报《娱乐世界》》中说：“料想不到的是韩少功打官司的消息一经传出，斥责他的文章便铺天盖地而来，连昔日惜时如金的中央电视台亦在黄金时段的‘文化视点’节目对韩少功做出严厉斥责。斥责者们一致认定韩之所以打官司，原因乃是不能面对批评家措词尖锐的批评言论。”

方方女士“料想不到”的，我却“料到”了，这倒不是我有多高明，而是作为一个法制新闻宣传工作者，我对方女士所说的那种“斥责”，已经见怪不怪了。

我觉得在文学艺术界，有些人似乎听不得“侵权”二字，一听就火冒三丈，就暴跳如雷；但他们写作时，则是任笔之所至，只顾自己痛快淋漓地发泄，却不大管所涉及的人会受到什么伤害的。

人们先是对“小说侵权”之说无比愤怒。一些作家、评论家认为，小说是创作，是“虚构”，根本构不成对任何人的侵权，所以凡告小说侵权者都是自动“对号入座”，是“无理取闹”，是“不懂文学艺术”。

是这样吗？我们看到过这样的小说：它把一个形象描绘得与现实中某个人几乎一模一样，包括二者的籍贯、出身、经历、职务、主要事迹、家庭关系、社会关系等等，概莫能外；但就是小说人物比现实中人多了些卑劣下流行径。这令所有直接或间接认识、了解那现实中的人的人一看小说，就知道其中写的是谁，但却惊讶于他何以还有那么多卑下龌龊的毛病，于是便投之以鄙视。那么“这个”无地自容的人理所当然地就要控告小说侵害了他的名誉权；但小说作者及其辩护者则认定“这个”人是自取其辱，绝对不承认侵权。那么我要反过来探问一下：如果有人将这位作家的一切也几乎是照相般写入一部小说，但又无端给以这位作家为原型的小小说人物“虚构”上许多恶劣品质，这位作家也能安之若素，无动于衷，不认为这是对他的一种人格侮辱吗？美国小说《钟的震颤》影射并侮辱公民吉妮女士，被法院判以侵权并罚以重金；鲁迅在《理水》中以“乌头先生”影射讽刺顾颉刚，只因刺

到了要害，而“乌头”其实也是一个典型，所以顾才无话可说……这些都是铁的事实。你“虚构”，这是创作，别人不管；你影射，并且借此肆无忌惮地攻击诽谤与自己有隙的无辜，则肯定为法律所不允。如果允许诽谤，试问谁还有安全感？至于自己心虚而硬要“对号入座”的无赖，有没有呢？有。如《阿Q正传》一出，很多人都以为是在骂自己；但他们有勇气告上公堂吗？如果告，那才是真正地自取其辱、出乖露丑呢！文学形象的魅力正如阿Q，它可以令很多人“觉得”是指自己，但又怯于和无法承认那就是自己。只有拙劣而别有用心的作家，才会用“文学形象”去露骨地影射兼攻击侮辱一个特定的私仇。对此，其他读者恐怕很少有愚蠢到没事找事，去“对号入座”的；而那受损害者，则不得不被迫控告作者侵害名誉权。

现在，连评论都不能说“侵权”了。评论是臧否，是直接褒贬，就是要有好说好，有坏说坏；把握分寸不一定十分准确，但诬英雄为娼妓，这还能叫公正善意的评论吗？可以说，评论的侵权与否是容易判断的，因为它不但对被评论的作者作品指名道姓，而且还有定论式的评价。我想任何一个能被称为评论家的人，至少都应该具备辨别什么是正常批评这点素养。中央电视台把某地那个小官和韩少功相提并论，且对二者的诉诸法律不以为然。其实尽管二者的差异甚大，但他们的诉讼权利都不应被剥夺。人们可以谴责那个当官的对待批评和对袁成兰的恶劣霸道态度和行径，却不能谴责他行使诉讼权利——那权利是法律赋予他的，而诉诸法律总比滥用职权私设公堂文明百倍。袁的官司打得很艰辛，她付出很多，但依我看也有“值得”的一面，即她的胜诉毕竟证明了正当的批评会得到法律的保护，法律的尊严不可亵渎。而韩少功的书已经被人认定为“粗陋的模仿”，“无论从形式到内容都完全照搬”某个作品；“粗陋”、“模仿”且不去说，尚且是一个评价问题，但“无论”、“完全”、“内容”、“形式”、“照搬”这些用语，等于把一部作品全盘彻底否了，从而在“照搬”这个意义上

把作者的人格、品德、文风以及艰苦的创作劳动等等，也一股脑儿否了。作为一个公民，作为一个正常的有血有肉的人，作为一名以创作为生命的作家，他还能沉默，还能容忍吗？除非他像人家所“批评”的那样！什么叫“无论”？就是不管哪一方面，即“所有”。什么叫“完全”？就是“一切”。什么叫“照搬”？就是把长在人家树上的桃子，一个不落地“摘”到自家筐里，在树上是10斤，在筐里还是10斤。大概只有高深评论家，才会对这些词语做出“学术意义”上的别一种解释。但广大读者恐怕百分之九十多都是非评论家，所以他们只能从公认的意义上理解那样的评论，从而对韩少功及其作品至少产生了一种鄙夷。在评论家坚持他的观点，并闪烁其词而煞费苦心地把他原来的说法修正为对自己有利的“说法”的情况下，在很多读者惭愧于自己的肤浅，而崇拜评论家的独具慧眼且蔑视韩少功的情况下，韩愤而起诉，我认为至少可以理解。此案被告当事人的情况另说；一些高深批评家则有意无意地、轻轻地绕过了那种也许正待认定其是否正常和合法的“文学批评”，而只谈什么“笔墨官司笔墨打”，俨然公正、平和得很，也难怪他们偏偏对韩少功维护自己权利的起诉愤愤然而不能容忍了。当然如果事实和法律都证明了评论家的正确和韩少功的卑劣，那也是没有办法的事，韩少功也只能接受这个现实。

我以为，作家、评论家只要在法律赋予的范围内自由创作、评论，他们就不可能，因此也不害怕承担侵害他人名誉权的法律责任；但是，如果利用作品或评论诽谤他人，那就必须受到法律的制裁。作家和评论家也是公民，他们当然有诉讼权，但却没有法律的豁免权。任何人都不会因行当或职业的“特殊性”而受到法律的特殊限制，同时也无权要求法律对他特殊照顾。